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能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115,446,250 份
行使價：港幣 13.50元 (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1437

本公佈乃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3條作出。除本公佈另有定義者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關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公佈(「公佈」)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寄予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自其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成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享有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止（或如果該日期不是營業日，該日期之前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三十個月期間內（「認購期」）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購權」）（惟任何零碎股份除外）。任何於認購期內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印於其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寫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及簽署即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與所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認購款項（或倘屬部份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相關部份），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決定在香港存置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